

市河长办通报全市河湖“大排查、大整治、大规范”专项行动问题整治进度

截至22日销号497件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11月24日,市河长办通报全市河湖“大排查、大整治、大规范”专项行动问题整治进度:共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632件,截至22日已销号497件。

通报显示,汝州市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22件,销号22件。

舞钢市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16件,销号16件。

宝丰县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195件,销号90件。其中,非法占用水域滩地两件;乱堆垃圾143件,销号75件;岸线长期占用不符28件,销号10件;其他违法违规问题22

件,销号5件。

郑县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218件,销号213件。其中,涉河违法违规项目31件,销号26件。

鲁山县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42件,销号42件。

叶县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82件,销号60件。其中,乱堆垃圾28件,销号22件;岸线长期占用不符51件,销号35件。

新华区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4件,销号4件。

卫东区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31件,销号31件。

湛河区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11件,销号9件。其中,岸线长期占用不符3件,销号两件;涉河违法违规项目4件,销号3件。

石龙区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两件,销号两件。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没有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

高新区排查出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9件,销号8件。其中,岸线长期占用不符6件,销号5件。

市河长办要求,各县(市、区)要对照问题清单,明确全市“清四乱”和其他违建未销号问题的清理整治责任要求与进度

安排,未销号的问题要向市河长办作出文字说明。各县(市、区)总河长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督导调度,严格落实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各级河长要严格履行责任,亲临一线组织指挥和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清理整治任务落到实处,立见成效,同时要在大排查的基础上,加强河道“四乱”的动态监控,实时监控制止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思想认识再提高,切不可有一次性排查就一劳永逸的麻痹思想;建立长效机制,常抓严管。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市领导在巡查我市部分河道时强调 强化巡查监管 确保河水长清

本报讯 11月21日至25日,市领导在我市部分河道巡查时强调,要强化巡查监管,确保河水长清。

11月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庆一,副市长张庆一,副市长张庆一到叶县巡查部分河段。

11月25日上午,副市长张庆一到叶县巡查部分河段。

11月21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冠华到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华区段开展巡查工作。

市领导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强调要高度重视河道管理工作,继续下大力气做好河道治污工作,阻断污染源,

实现雨污分离,污水处理厂要加强管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要分析原因,实施提高水质的举措,持续开展以清除垃圾、杂物、违建和洁净水面为主要内容的河流清洁行动,确保河水长清;要发挥群众力量,把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在通往河道的必要路口设置路障,取缔一切非生产道路路口,多管齐下,一旦发现非法采砂运砂要依法坚决打击;要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污染、破坏水体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修复,巩固好治理成果;要加大惩治打击力度,对严重污染、破坏水体及两岸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我市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一个“宪法宣传周”,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法学会联合下发通知,要求自即日起至12月下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通知要求,在系列宣传活动中,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宪法学习

教育,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要组织开展好青少年宪法学习教育,在高等院校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推动全员、全程、全方位开展青少年宪法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崇宪法、遵守宪法习惯。要组织开展好面向基层群众和社会公众宪法宣传教育,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通知要求,各类媒体要充分发挥作用,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宣传责任,形成多媒体联动的立体化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

市河湖采砂集中整治指挥部通报 各县(市、区)采砂整治进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为贯彻全省深入推进河湖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我市有关会议精神,11月24日,市河湖采砂集中整治指挥部通报各县(市、区)采砂整治进展情况。

截至11月23日,舞钢市对62家砂石企业下发了停电、停产书面通知书,均已实施停电停产;38家无任何手续砂石加工厂已全部拆除清理完毕;剩余部分手续不齐全加工企业正在依法停产整顿,并加严分类依法处置,其中一家已拆除完毕。

汝州市排查出的52个砂石厂已全部取缔到位,清运砂石工作已全部完毕并恢复地貌,累计清运砂石29100立方米,河道

基本平整,地貌基本得到恢复。

宝丰县在已拆除砂石加工厂内拆除两台变压器,平整地面20亩。

郑县31家涉河砂石场已全部取缔拆除,29家涉河砂石场达到“三清一平”标准,30家涉河砂石场恢复地貌到位;25家矿山砂石场已停产。累计清除砂石堆、弃料16826立方米。

鲁山县沙河累计推平砂堆489.5万立方米,整理河道10200米,修筑河堤河坝1780米,累计岸外清理3300米。荡泽河累计清理砂石料229万立方米,平整河床100米,整理河道3700米,修复整理河堤350米。

叶县136家非法砂石生产经营加工场所已全部拆除,105家非法砂石生产经营企业已按照“三清一平”要求平整,并恢复地貌26处。

湛河区排查出的3处采砂场已全部取缔到位,河道内的废弃采砂船只已全部切割拆解清除完毕。

市河湖采砂集中整治指挥部办

公室强调,各有关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敢于动真碰硬、一抓到底,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以坚定的态度、过硬的作风,坚决打赢河道采砂整治这场硬仗。要全面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工作,高标准推进“三清一平”,加快推进沿河生态廊道建设,有效恢复河湖生态。

河湖采砂整治在行动

我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升级为橙色

本报讯(记者程颖)11月25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市从11月24日22时起,将此前启动的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采取Ⅱ级响应措施。

省环境监测中心、省气象中心和PM2.5专家组预测:11月24日夜至11月30日,我省包括我市在内的大部分地区将出现重度污染过程。经研究,我市自11月24日22时起,将11月18日20时启动的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采取Ⅱ级响应措施。预警级别的调整及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各级新闻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已及时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和工业源减排清单要求采取Ⅱ级响应措施。

在主城区实施非绿标车、燃油三轮车、柴油轻型货车、大型货车、渣土车等限行。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各类施工现场应严格达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全市所有户外施工工地停止施工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各相关责任单位持续进行路面机械清扫、喷雾、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当空气湿度大于70%或地面温度低于零摄氏时停止喷雾、洒水。

此外,我市还将继续严格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城区内树叶、垃圾禁燃和烟花爆竹禁放,禁止露天有烟烧烤。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市气象局还将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必要的)气象干预措施。

省督导组、市纪委监委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办公室将对以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工作不力致使管控措施得不到落实,以及迟报、漏报、瞒报管控日报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并适时向社会公开。



及时刷白 防虫防冻

11月22日,市园林处神马大道养护队的员工在给行道树刷白。为了维护绿化成果,避免来年开春时节行道树滋生病虫害,确保行道树安全过冬,助力我市“四城联创”工作有序开展,市园林处神马大道养护队自制石硫合剂,于当日开始给辖区内5000余棵行道树刷白。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费用减免 预约上门 我市推出律师、公证服务惠民新举措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11月22日,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为配合即将到来的“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法治宣传活动,该局强化民生服务职能,积极关注社会困难群体,推出了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及减免费用、预约上门等一系列律师、公证服务的惠民新举措。

市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指导科有关负责人说,自11月23日至12月9日,市内河南前行律师事务所、河南首信律师事务所、河南博识律师事务所、河南九泰律师事务所、河南大乘律师事务所、河南物华律师事务所、河南元瑞律师事务所、河南星烁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年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等10家律师事务所推出三项惠民措施:活动期间到所咨询费用全免;对孤寡老人、残疾人、家庭困难群众减免代理费用30%;农民工维权服务费减半且案结收费。

同时,市恒信公证处推出三项惠民措施:实行“5+2”的工作时间,节假日照常为公众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同时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有困难的当事人(如残疾人、低保人员及65岁以上老人),酌情减收或者免收相关的公证服务费用;对于残疾人、80岁以上老人办理公证,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叶县对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巡察 扶贫干部现场述职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韩佩)“把巡察和开展脱贫攻坚结合起来,现场提问,直击关键性问题,‘辣味’十足,效果很好。”11月19日,提起叶县的巡察工作,该县县委巡察工作相关负责人说,为推动全县实现高质量脱贫摘帽,该县巡察工作围绕大局,擦亮巡察利剑,针对脱贫攻坚工作发挥震慑效力。

今年10月中旬,叶县县委启动第五轮巡察,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巡察重点。针对部分单位涉及帮扶村点多面广的特点,巡察组除了进村入户了解帮扶干部的工作情况外,还利用各单位扶贫干部回原单位述职报告的时机,在汇报会上现场提问摸实情,检验该单位的驻村扶贫工作成效。

在脱贫攻坚述职报告会上,各巡察组组长就扶贫知识进行“过筛子式”提问,对具体帮扶工作刨根问底。扶贫干部就帮扶工作措施、进度及成效进行作答。现场问答面对面、一对一,“辣味”十足。回答不出问题的扶贫干部,脸色涨红、额头冒汗,并主动承认不足,表态要立即整改。

“通过现场问答,暴露出个别驻村扶贫干部对扶贫政策知识掌握不牢、帮扶工作存在形式主义和走读现象等问题。”该负责人说,本着“边巡边改、立说立改”的原则,巡察组督促相关单位党委(党组)落实针对性措施,加强扶贫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把帮扶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以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沙河干流部分河段全面禁止采砂的通告

[2018]4号

为全面加强全市河流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沙河干流部分河段全面禁止采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即日起,沙河干流部分河段(昭平台水库、白龟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昭平台水库至白龟

山水库之间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一切河湖采砂、取土、淘金等活动。

二、水利部门、水库管理机构和综合整治机构要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做好日常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河湖非法采砂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打击河湖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处置阻碍和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林业、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湿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

保护区等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执法力度,配合进行全面清理;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侵占耕地等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打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协同抓好禁止采砂工作。

三、沿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止采砂宣传工作,加强禁止采砂法律、法规警示教育,并在重点河段设立禁止采砂公示牌、张贴禁止采砂宣传标语,畅通举报渠道,切实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促进禁止采砂工作取得实效。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河道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河(湖)长制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顶风采砂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8年11月16日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公告

2018年第2号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办文〔2017〕13号)的规定,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市河长制办公室对我市市级总河长及部分市级河长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平顶山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名单,省级负责河流市级、县

级河长名单,市级负责河流市级、县级河长名单予以公布。

一、市级总河长名单

市第一总河长:市委书记 周斌
市总河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雷明
市副总河长:副市长 张庆一

二、省级负责河流市级、县级河长名单

序号	河流	河长	名单	联系部门
1	沙河	市级河长	市长张雷明	市水利局
		宝丰县段河长	县长李会良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河长	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委文奇	
		湛河区段河长	区长张毅	
		高新区段河长	管委会主任李明	
2	北汝河	叶县段河长	县长徐德杰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河长	市委副书记葛巧红	
		汝州市段河长	汝州市委书记陈大富	
		郑县段河长	县长丁国浩	
		宝丰县段河长	县长许红军	
3	澧河	叶县段河长	县委副书记张成文	市财政局
		市级河长	常务副市长张向阳	
		澧河叶县段河长	常务副县长李鹏鹏	
		甘江河叶县段河长	县重点项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高文克	

三、市级负责河流市级、县级河长名单

序号	河流	河长	名单	联系部门
4	大澧河	市级河长	副市长张鸣	市工信委
		宝丰县段河长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魏学君	
		石龙区段河长	区长甘裕柱	
		鲁山县段河长	常务副县长彭清旺	
		市级河长	副市长王朴	
5	应河	宝丰县段河长	县委书记赵二成	市环保局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河长	管委会副主任朱国克	
		市级河长	副市长魏建平	
6	湛河	宝丰县段河长	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	市住建局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河长	小组副组长王忠贤	
		新华区段河长	区长陈晓	
		湛河区段河长	副区长金武军	
		卫东区段河长	区长安保亮	
7	大颍河	高新区段河长	管委会副主任任百民	市林业局
		市级河长	副市长刘文海	
		宝丰县段河长	县委常委、司法法委书记张锋月	
		湛河区段河长	县委副书记陈斌	
		叶县段河长	副县长孙宝印	
8	东湛河	市级河长	副市长刘颖	市卫计委
		卫东区段河长	常务副区长黄东华	
		高新区段河长	管委会副主任李红民	
		叶县段河长	副县长王红敏	
		市级河长	副市长张庆一	
9	灰河	鲁山县段河长	县委书记成昆	市农业局
		叶县段河长	副县长赵飞	

2018年11月22日